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吳芳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仁貴、吳明芳、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人吳芳銘)、吳仁祉間請求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。
- 二、提出共有人吳仁貴、吳明芳、吳仁祉之戶籍謄本，並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鷹平